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 (1) 建議支付末期股利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支付末期股利	4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7. 責任聲明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支付股利	7
9. 推薦建議	8
10.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利」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末期股利每股股份人民幣0.0625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林芝強先生

陳繼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

903室

敬啟者：

- (1)建議支付末期股利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a)支付末期股利；(b)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支付末期股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之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支付末期股利每股股份人民幣0.0625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末期股息等值港幣所採納之港幣對人民幣匯率將於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公佈。

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釐定末期股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向可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12,000,000股，而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24,000,000股。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茹敏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林芝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已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各項審閱重選董事：

- (a) 評價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

董事會函件

經充分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有效促進董事會之運作；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的資料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及
 - ii. 均為正直，並可作出獨立判斷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認為重選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林芝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支付末期股利；(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具體程序。

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親身(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有權投多票，無需用盡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支付股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獲取末期股利的權利(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上述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擬派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支付。

董事會函件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利(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必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事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2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購回完全以本公司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進行的情況下，如於購回授權期間內行使全部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狀況相比)。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負債狀況相比）。倘董事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曆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4.65	4.13
五月	4.55	4.26
六月	5.82	4.15
七月	5.50	4.32
八月	4.87	4.33
九月	5.50	4.25
十月	5.55	4.50
十一月	5.60	4.45
十二月	5.55	4.6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5.57	4.89
二月	5.34	4.92
三月	5.20	4.4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4	4.20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如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公司法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深知及確信,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Pacific Min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75%。Pacific Mind的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代UBS TC (Jersey) Limited(「**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如董事按照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Pacific Min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3%。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觸發Pacific Min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但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引發之後果。董事不擬於觸發收購守則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過去六個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於茹敏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漆包線業務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於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業務發展、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女士亦為Century Planet Limited（「Century Planet」）、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南方」）、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及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南方光纖」）各自的董事。

於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技術師範學院（現稱為江蘇理工學院），主修財務會計教育。彼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註冊納稅籌劃師。於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女士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

於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石明先生的配偶、執行董事於茹萍女士的妹妹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金來先生的女兒。

於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家族信託之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之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之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於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之酬金，此金額乃董事會按其職責、公司績效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茹萍女士（「於茹萍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茹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財務部行政人員，並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於茹萍女士為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及敏博投資有限公司（「敏博」）各自的董事。彼亦為南方光纖的監事。

於茹萍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常州市武進衛生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三年制藥劑學課程。於茹萍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是一位註冊納稅籌劃師。

* 僅供識別

於茹萍女士為執行董事於茹敏女士的姐姐、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金來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石明先生的妻姐。由於於茹萍女士為家族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之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茹萍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之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於茹萍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000元之酬金，此金額乃董事會按其職責、公司績效及當時市況而定。

林芝強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專業經驗，並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擔任多個財務／會計相關職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百翰楊大學(夏威夷)的會計科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系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現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之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92,000元之酬金，此金額乃董事會按其職責、公司績效及當時市況而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上退任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上退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以上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茲動議

- (a)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0625元(「末期股利」)，末期股利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釐定末期股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作出相關事項及簽署相關其他文件，以實施支付末期股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利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茲動議

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該等股份起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
903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